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2年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2022年年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转专业的工作，根据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大[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公布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转专业具体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考核小组组长：

组长：章程

副组长：王强、李加彬

成员：刘新亮、陆登俊、李树波、王强

二、各专转专业人数转出条件

1. 各专转专业人数

各专业最终可转出本专业的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

| 专业名称 | 2022/2020级 | |
|---------|------------|-------------------|
| | 招生计划人数 | 转出人数 |
| 轻化工程 | 10 | 10 |
| 包装工程 | 49 | 12 (2021年已转出2个名额) |
| 轻纺工程 | 41 | 41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65 | 3 (2021年已转出2个名额) |

| 专业名称 | 2021级 | |
|---------|--------|------|
| | 招生计划人数 | 转出人数 |
| 轻工类 | 15 | 15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60 | 60 |

注：因疫情影响，部分专业转出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转专业实施办法

2. 转出条件

为了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大[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自己的学习兴趣和成绩情况等其他条件，提出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含转)专业。转(入)专业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1) 完成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并修满学分。2022年上学期期末考试全部合格。

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本专业同学期课程平均分(含补考课程)。

学年(学期)末所修课程学分绩点(含补考)不低于本专业同学期课程学分绩点。

上，无补考记录，且无重修、不及格课程记录。前由转入生源地录取的最低分数高于自己高考成绩的专业，其中：

| 加权平均成绩 | 申请转专业时可跨录取最低分(含补考)(分) | 备注 |
|------------|-----------------------|---|
| 85.0~88.0 | 62% | |
| 88.50~90.0 | 40% | |
| 90.50~92.0 | 7% | 分，不含88.0分。 |
| 92.0及以上 | 不限 | 业的分数上限 = (1+N) × 考生高考成绩。如果申请转入专业生源没有招生计划，则以原录取专业最低录取分数为准。 |

校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得低于录取批次最低录取分数。

(3)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间歇性精神病)入学前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批准确不宜在原有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

2. 转专业的申请条件

转出资格的取得由各系及学院(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和《中学阶段转专业考核办法》

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申请转入的原专业学院提出申请。

(2) 经申请转入专业学院审核后，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开出的接收证明模板内容签署负责人。

(3) 各系、教学办、学工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获得转出

人的增加可... 学院... 工作组。

三、各转专业学生接收转入的人数、转入条件

1、各转专业接收转入计划人数

考虑学院办学条件、就业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本学院各转专业2022年度接收

计划人数如下表所示：

| 专业名称 | 招生录取人数 | 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 |
|---------|--------|-----------|
| 轻化工程(前) | 40 | - |
| 包装工程 | 3 | 2 |
| 轻化工程 | 4 | 4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65 | 1 |

| 专业名称 | 招生录取人数 | 可转入人数 |
|------|--------|-------|
| 轻工类 | 154 | 7 |
| 食品科学 | 6 | 1 |

注：最终接收转专业人数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
审核、调整后公布。

2、接收转入的基本条件

- (1) 基本条件
 - 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并出具转专业申请表。
 - (2) 其他
- (2) 加强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与转专业相关

3、转入考核办法

- (1) 教学办、学工办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 (2) 经系组级组织初次转入考核的申请人，由教学办、学工办

移送教学办；

- (3)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经审议最终确定转入人选，并公示转入名单。

四、2021年转专业工作日程表

| 时间 | 主要任务 | 负责单位 |
|-------------|--|-------|
| 5月1日-5月20日 | 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并公布（包括学院网站），同时报请送教各系备案。 | 各系、教学 |
| 5月9日 | 学院制定2020-2021学年专业能够接收转入的转专业考核人数，报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 | 招生 |
| 5月25日-5月31日 | 学院审核并在网站公布转专业实施细则。 | 招生 |
| 5月30日-6月30日 | 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编制的课程大纲进行本科教学大纲的任课教师授课。 | 各系、教学 |
| 5月27日-7月1日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
| 5月30日-6月22日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
| 6月24日前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
| 5月27日-7月6日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
| 7月8日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
| 7月11日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
| 7月13日 |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 招生 |